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13位ISBN编号：9789861206776

10位ISBN编号：9861206779

出版时间：2011-4-24

出版时间：麥田

作者：傑瑞米．史坦葛倫

页数：176

译者：姚怡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 內容概要

「吃貓究竟有什麼不對？

」「為什麼不可以把毒氣帶上公車？

」「如果犧牲一個人可以拯救五個人，你會做嗎？

」把哲學生活化，讓思考變有趣，使你的思緒更縝密、邏輯更躍進。

正著看、倒著看、斜著看、站著看、坐著看、躺著看……看看腦袋會倒出什麼東西。

《你以為你以為的就是你以為的嗎？

》作者傑瑞米·史坦葛倫又一精心之作。

史坦葛倫把史上知名的道德難題改編成現代版，討論自殺是否道德、施予懲罰是否符合倫理等問題。

此外還仔細探討每一道難題的背景，並以獨特的道德評量方式，協助讀者訓練思考，並從答案中更深入認識自己。

書中蒐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作者簡介

傑瑞米·史坦葛倫 傑瑞米·史坦葛倫為倫敦政經學院社會學博士，擔任《哲學家雜誌》（The Philosophers' Magazine）新媒體編輯，該雜誌是他與朱立安·巴吉尼（Julian Baggini）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

著有《你以為你以為的就是你以為的嗎？

》（麥田出版）、《Einstein's Riddle》、《The Little Book of Big Ideas: Philosophy》、《The Little Book of Big Ideas: Religion》等。

他還與詹姆斯·賈維（James Garvey）共同編輯 Continuum Books 出版公司的當代社會議題系列叢書。

史坦葛倫亦為科學檢驗宗教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Scientific Examination of Religion）會士。

姚怡平 台灣苗栗縣人，政大英語系畢業，蒙特瑞國際研究院筆譯碩士，現為自由譯者。

譯有《蝴蝶先生》、《生命真正的力量》、《真心就自在》（合譯）、《謊言對決》、《20x93 一段跨越年齡的生命對話》、《該死的發明》、《達賴喇嘛：心與夢的解析》（合譯）、《格雷的畫像》、《真實謊言》。

Jeremy Stangroom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 書籍目錄

- 前言第1章、走進道德死巷對或錯，就連偉大思想家也想不透的道德之謎1-1?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 1-2?拿出屬於你的舊情人照片出來看有沒有關係？
  - 1-3?身為一個性別歧視者比身為一個厭世者好嗎？
  - 1-4?我們是否負有終止這個世界的道義？
  - 1-5?我們是否該為希特勒的存在而感到遺憾？
  - 1-6?應該犧牲一個人去救五個人嗎？
- 第2章、因為我喜歡，所以我可以權利與義務，我們的行為可以隨心所欲到什麼程度？
- 2-1?應該立法禁止登山嗎？
  - 2-2?酒後亂性是錯的嗎？
  - 2-3?可以把有毒物品帶到公車上嗎？
  - 2-4?究竟是誰的身體啊？
  - 2-5?自殺真的是不對的嗎？
- 第3章、只要夠好運，就不用受罰罪行與懲罰，用來解釋罪行、懲罰問題的假想實驗3-1?應該饒恕罪人嗎？
- 3-2?我們可以懲罰無辜者嗎？
  - 3-3?你是道德上有罪？  
還是純粹幸運罷了？
  - 3-4?惡人自我防衛是不對的嗎？
  - 3-5?刑求有可能在某些時候是正當的嗎？
  - 3-6?較為惡劣的行徑有可能是比較道德的嗎？
  - 3-7?事情有可能是終究要發生的嗎？
- 第4章、我們究竟住在怎樣的世界！  
社會與政治，我們住在一個由眾多國家和國民所構成的世界，它如何影響到道德推理？
- 4-1?你其實是個帝國主義者嗎？
  - 4-2?醜人需要特別被優待嗎？
  - 4-3?我們都被洗腦了嗎？
  - 4-4?同性戀不道德是因為不自然嗎？
  - 4-5?色情應該禁止嗎？
  - 4-6?每個人都要替氣候變遷擔負道義上的責任嗎？
  - 4-7?反抗大惡一定都是正確的嗎？
- 問題討論每個哲學難題的背後，都是幫助你思考，並發現自己

## &lt;&lt;你可以吃你的貓嗎？&gt;&gt;

## 章節摘錄

本書前言前言 你結婚十四年了，幸福又美滿，但此時有件事發生了，Facebook上面某位年輕辣妹吸引了你的目光，嗯，至少你當時以為對方是辣妹，以為可能還能來上一段激情幽會之類的。等見了面，才發現對方是卡車司機，跟辣妹二字差了十萬八千里遠。

在歷經一番波折後，你急急忙忙趕回家，卻發現老婆已經看過你的電子郵件。但幸好裡頭沒有什麼證據。

可是你現在良心很過意不去，覺得自己讓老婆起了疑心，此時你該不該全盤托出呢？

像這種道德上的兩難以及本書所述的其他難題，有意思的地方就在於從人們處理的方式可以顯露出其大致上的道德判斷。

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 比方說，你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關鍵的考量點就在於：如果跟老婆講實話，世界會不會變得更幸福美好？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你的道德判斷就屬於「效益主義」，亦即行為的道德價值取決於「該行為是如何讓大家總和起來的幸福與不幸達到平衡」。

聽起來好像有些複雜，不過可以用簡單一句話表示：「讓最多的人，享有最大的益處。」

因此，如果跟隱瞞老婆比起來，講實話更能提升整體幸福感或益處的話，那麼講實話就是正確的。

「效益主義」一詞源於十八世紀哲學家傑洛米·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著作。

邊沁提到，人們傾向於本著自己的利益行事，大體上都是在追求快樂，盡量減少痛苦。

因此，個體的幸福就是確保自己擁有的快樂多於痛苦，也就是說，為了在整體上大幅提升人類的幸福，必須讓最多的人所享有的快樂遠超過痛苦，這就是邊沁提出的「最大幸福原理」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所以，在決定自己要如何行事時，必須謹記以下原則：把快樂總值減去痛苦總值，若快樂多於痛苦，即表示該行為大致上是有益的。

效益主義如此注重行為所引起的影響，正好表示了效益主義是一種結果論，亦即行為的價值高低取決於行為所招致的結果。

義務論倫理學 (Deontological Ethics) 在道德哲學的世界裡，雖然結果論的影響力很高，但是並非是解決道德問題的唯一途徑。

比方說，如果你認為無論坦承一切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隱瞞自己與卡車司機見面一事就是不對的，說謊就是不對，那麼就表示你可能多少會贊同站在義務論的角度來看待道德。

與結果論的各項特點對照之下，義務論倫理學所持的論點是，行為的正當與否不能看行為所招致的結果，而是要看行為是否符合道德規範。

換言之，義務論不考量行為所帶來的結果，而是根據行為的本質來判斷行為的好壞；也就是說，道德行為者即使必須付出代價，承受嚴重後果，也要善盡本分，為所當為。

伊曼努爾·康德 (Immanuel Kant) 就是擁護義務論倫理學的最重要哲學家。

康德認為，依道德行事時是不該去衡量結果的，而是基於對道德法則的尊重來行事。

道德法則的作法則是很絕對，例如一板一眼的「做這件事」或「不要做那件事」。

所以，假使要依循康德的看法，人不可以說謊欺騙，即使說實話的後果很嚴重，但隱瞞老婆還是不對的行為。

德行論倫理學 (Virtue Ethics) 思考道德問題的第三種方式就是強調人格或德行的培養。

德行論倫理學根源於古希臘哲學，尤其是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所提倡的觀念。

亞里斯多德認為，德行就是理性行事，在過與不及這兩個極端之間，選擇中庸之道。

亞里斯多德依循的這種觀點所認定的道德德行 (Moral Virtue) 有五種，分別是公義、堅毅、勇氣、節制、審慎。

德行論倫理學雖然並不像其他一些道德框架那樣有行為守則可供遵循，卻也能夠指引人們應該如何行事，並非空泛的理論。

其中心主旨便是人們的行為應該要能有益於「德行的培養」。

因此，如果你只是在卡車司機一事上瞞騙另一半，德行論倫理學家不一定會斷定你的行為不道德；然

## &lt;&lt;你可以吃你的貓嗎？&gt;&gt;

而，如果你在許多情況下一直都在瞞騙另一半，那麼亞里斯多德和其他的德行論倫理學家就會斷定，你的行為是不對的。

本書所提及的道德之謎和道德急轉彎問題，都沒有簡單的答案。

在某種意義上，這就是重點所在—思考困難的問題，就能進一步釐清自己對倫理道德這類議題的看法—讀者在閱讀本書後，將能瞭解哲學、道德、自己的哲學世界觀，還能夠更加認識自己。

書中有些內容或許會讓讀者勃然大怒，有些內容則會讓讀者心生疑惑，但最重要的是，希望讀者能享受這段旅程，獲得啟發。

如何使用本書 本書提出二十五個道德之謎，宗旨是為了闡明各種倫理問題，同時讓讀者更了解自己的道德行為。

前半的部分是道德之謎，各道德之謎都與一個道德問題有關，請讀者試著自己先回答問題；而本書的後半部分則是對各道德之謎進行討論分析，說明問題背後的哲學背景、解決問題的可能方法，以及這些方法背後的若干含意。

閱讀本書的最佳方式就是先閱讀前半部的「道德之謎」，接著再思考當中牽涉的問題，然後再翻到本書後半部分的討論內容，比較自己的答案以及所提出的哲學與道德問題。

此外，本書也針對各道德之謎，設計出了道德秤一秤的單元，藉此讓讀者更了解自己的答案背後所透露出的道德框架。

Q1?應該犧牲一個人去救五個人嗎？

傑出的火車司機帕西?龐斯面臨了兩難的緊急狀況，有人通知他，他所駕駛的迅雷公牛號火車頭有一項錯誤的設計，如果在抵達下一個車站前，火車的速度降至每小時五十英哩的話，火車就會爆炸，導致車廂裡的五百名乘客全數死亡。

這樣已經夠糟的了，沒想到對方竟還告訴他，在火車抵達下一個車站前的鐵軌上，有五個人被綁在上頭。

但好消息是，龐斯可以按下某個按鈕，暫時把火車導向支線，這樣就不會傷害到綁在鐵軌上的五個人；不過，伴隨而來的壞消息是，按下按鈕後，火車會碾過另一個人，那個人剛參加了自己的婚前單身漢派對，被人惡作劇用強力膠黏在鐵軌上。

按下按鈕，被黏在支線鐵軌上的男人就會死；不按的話，被綁在主線鐵軌上的五個人就會死。

難道沒有方法可以讓大家都平安活著？

Q1：龐斯應該按下按鈕嗎？

A1：應該犧牲一個人去救五個人嗎？

即使人們不清楚背後的理由是否正當，仍舊會改變道德上的直覺，這是為什麼呢？

這是「火車難題」的一個版本，這個難題最先是由哲學家菲莉帕?芙特（Philippa Foot）所提出。

多數人會說，司機應該按下按鈕，讓火車轉向，這樣就不會害死五個人，只會害死一個人。

當然了，如果你堅信某種形式的效益主義倫理學，那麼你很有可能認為，火車司機在職責上必須盡可能確保死亡人數是最低的。

鐵路橋變數 然而，如果把一些變數加到這個情境裡，事情就開始有意思起來了。

想像一下，你站在鐵路橋上，身旁站了一位十分高大的男人。

唯一能夠拯救五個人的方法就是把那個男人推到火車前面，這樣火車才會轉到支線，請問這種作法是正確的嗎？

這裡的得失計算似乎跟先前的例子相同，要把男人推向鐵軌，才能挽救更多人的性命。

可是，人們在被問到這個最先由茱蒂斯?傑尼斯?湯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提出的情境問題時，往往會說，把男人推到鐵軌是不對的。

換言之，等於是肯定了效益主義倫理學的作法。

為什麼人們對於這兩種情境的道德直覺會有不同呢？

我們不是十分清楚背後的原因，不過這當中似乎涉及了兩項因素。

第一，司機按下按鈕改變火車方向，並不是特別針對被黏在支線鐵軌上的男人，但是把高大的男人推到火車前面就有直接針對那個人的意味。

其二，被惡作劇黏在鐵軌上的男人，後果八成凶多吉少，所以決定讓他死，就不會顯得那麼任意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武斷。

但這兩種說法並非完全都能令人滿意，所以其實人們的回答可能是受到心理影響，並未經過嚴格的道德推理。

道德秤一秤 ..... 道德秤一秤..... 如果你認為龐斯應該按下按鈕，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行為的道德與否（至少一部分）是取決於行為所造成的結果。

. 你認為人們在道德上有義務要盡量減少傷害。

如果你認為龐斯不應該按下按鈕，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在衡量道德與否時，結果只扮演很小的環節（如果真有扮演任何環節的話）。

. 你認為人們在道德上沒有義務要盡量減少傷害。

Q2?可以把有毒物品帶到公車上嗎？

南西?黑澤引起了上午六點五十分那班公車裡的乘客一陣恐慌。她上車時，身上拴了一個大箱子，箱子上印著「危險：揮發毒氣！」的字樣。

她說，箱子裡裝有緩慢釋放的毒氣，暴露在毒氣下的人會約有百分之五受到影響。

毒氣的涵蓋範圍不明，但是愈靠近毒氣的人，愈有可能受到影響。

毒氣的作用雖然令人不舒服，但很少會致命，受害者可能要請假修養幾天才能復原，不過馬上就可以恢復健康。

同車的乘客聽到這個消息並不是很高興。

他們說，基於她的最佳利益，她最好立刻下車。

可是，她表示反對，說自己必須去上班，有很多人需要她，公車是她唯一的交通工具，而且她把箱子拴在身上，是為了不會把箱子忘在公車上。

此外，她也堅持自己的行為和大家有時會有的行為並無二致，她並沒有任何不道德之處。

Q2：她的說法是對的嗎？

可以把毒氣箱帶上大眾交通工具嗎？

A2：可以把有毒物品帶到公車上嗎？

如果我們的行為可能會造成別人受傷，就一定是不對的嗎？

黑澤說，我們經常會把類似毒氣箱的東西帶上大眾交通工具。

她的說法其實沒錯。

每次我們重感冒搭乘公車、火車或飛機時，其實就等同於是攜帶了一只毒氣箱。

我們明明知道自己有可能把感冒傳染給同車或同機的乘客，也清楚結果可能會讓別人受苦，可是我們當中還是有許多人在生病時繼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當然，或許也有人會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而背後的原因也顯而易見。

哲學家約翰?彌爾（J. S. Mill）主張，人人都有權利按自己的想法行事，前提是自己的行為不會傷害到別人。

但如果我們在重感冒時還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那麼無論如何都有可能傷害到同車或同機的一些乘客。

待在家裡的社會成本 不過，幸好有反論認為生病時出門並沒有錯。

尤其要是每次輕微生病就要待在家裡的話，那麼不但會損失工時和生產力，還會對那些需要我們工作的人造成影響，從而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

此外，也必須要考量到休閒娛樂產業受到的影響，如果我們知道自己喉嚨很痛的話就不能去電影院，那麼我們還會買電影票嗎？

如果光打噴嚏就表示不能上機，那麼我們還會預訂昂貴的機票嗎？

無庸置疑，要是這樣的話，許多人就不會買票了。

假使單純因為有（輕微的）傳染病就不能做某些事，從而必須付出代價，那麼也許每次生病時，就應該將搭乘交通工具所要付出的代價，以及待在家裡的益處，加以衡量一番。

因此如果從成本效益分析的角度來看，那麼黑澤認為自己搭公車合情合理，或許一點也沒錯。

..... 道德秤一秤..... 如果你認為應該允許黑澤搭乘公車，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我們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沒有權利堅決要求另一個人絕不做任何有可能造成我們（輕微）受傷的事情。

如果你認為不應該允許黑澤搭乘公車，那可能是因為：\_\_\_\_\_。你認為應該限制行為的自由程度，只要是有可能輕微傷害別人的行為，至少都應該正式予以禁止。

Q3?自殺真的是不對的嗎？

桃樂絲?雪佛想要自殺。

這並非輕率的念頭，自殺這件事她已經前思後想了五年之久，早在她四十歲時就起了這個念頭，從沒停過。

她是可以想到一些活下去的理由，例如，要是她不在，姊姊肯定會很想她；然而，活不下去的理由可就更多了。

她說自己並非抑鬱喪志，只是覺得極其煩悶厭倦，受苦於看似無可挽回的倦怠感。

雪佛已經認真思考了自殺的道德與否，也曉得宗教反對取人性命自然有其道理。

比方說，她知道羅馬天主教會教義問答手冊即言明，自殺是「違反公義、希望與慈愛之行徑」。

可是，雪佛不信教，也不認為有來世的存在，因此這番聲明也沒讓她動搖。

她有考量到一些人（例如姊姊）會因她的死而哀痛不已，但她認為他們並不會痛苦難當，他們的痛苦肯定不會勝過於她想要主控自己人生的權利（包括結束生命的權利在內）。

同時，她心裡也明白，或許將來自己對事情的感覺會有所不同，可是她也認為這應該是不可能的，而且無論如何，她都覺得這種看法並不適切。

她認為，現在的自己沒有義務要承擔那個純屬假設的未來自己。

她也調查了別人對於自殺的看法，迄今仍沒有一個論點能夠讓她堅信自殺是不對的。

常常有人跟她說，「不應該放棄」、「一切會好轉的」、「應該要堅持下去」等等，可是卻沒一個人完全清楚到底為什麼要堅持下去。

起碼就她而言，她就是搞不懂，現在結束生命，究竟哪裡會損失很大。

她把自己的生命看得很輕，要是真的死了，錯過了那些活著時會發生的事情，也不太可能會後悔。

Q3：雪佛自殺是不對的嗎？

如果是不對的，為什麼？

A3：自殺真的是不對的嗎？

身體權包括自殺權在內嗎？

有許多論點都想要證明自殺是不對的，可是，起碼在這個案例中，這些論點並不充分確鑿。

效益主義反自殺的論點 在這些論點中，當屬效益主義最為簡單易懂。

效益主義認為，雪佛自殺之所以不對，是因為這樣會減損整體人類的幸福感。

效益主義對自殺問題的主張顯而易見—自殺會對至親好友造成巨大的影響，死者的痛苦雖是消失了，卻無法彌補在世者所受到的痛苦。

然而，這種論點也有其問題存在，造成別人痛苦不一定不道德。

比方說，假使雪佛在特易購超市購物一事讓姊姊覺得很痛苦，但我們並不會因為姊姊痛苦就認為雪佛在特易購超市購物是不對的。

更具體而言，在雪佛的案例中，她的痛苦消失或許其實可以彌補自殺一事對至親好友所造成的痛苦。

正如她所言，她認為自己的死亡並不會對別人造成巨大難當的痛苦。

痛苦只是短暫的 還有，大家普遍會認為自殺之所以不對，是因為痛苦得想要自殺的念頭，其實不過是短暫的。

只要想自殺的人等待得夠久，那麼一切終會好轉，他們也會再度珍惜自己的生命。

自殺之所以不對，是因為自殺剝奪了人將來享有美好事物的體驗。

然而，這個論點也有許多不足之處。

在雪佛的案例中（以及許多現實生活的案例中，尤其是患有慢性憂鬱症或慢性疾病者），我們根本就不清楚她將來的人生是不是好多過於壞。

換言之，也就是不確定她將來是否能夠珍惜自己的生命。

而且即使她確實有充分的理由認為將來會再度珍惜生命，我們依舊不清楚這點如何能夠成為反對自殺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的論據。

反過來說，假使她永遠都無法喜愛將來的美好事物，那麼會因此受到傷害的人又會是誰呢？

不可能是將來的雪佛，因為自殺後，將來的雪佛根本不存在，不會因為被剝奪了美好事物而受到傷害；也不可能是現在的雪佛，因為現在的雪佛並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即使想到將來的雪佛會擁有的美好事物，也無法獲得從中慰藉。

宗教反自殺的論點 當然還有其他反對自殺的論點，不過並沒有一個論點特別能說服人。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即使宗教主張自殺之所以不對，是因為唯有天主有權決定生死，然而細察之後，就會發現這種主張也沒有特別站得住腳。

例如，哲學家大衛·休謨（David Hume）就曾指出，如果自殺是違逆了天主的權利，那麼把原本會死的人給救回來，不也是違逆了天主的權利。

渺小的希望 或許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努力讓雪佛相信自己終有一天會珍惜生命，讓這個想法成為她現在的慰藉。

如果她認為這個想法在道德上是有意義的，那麼就能擁有一個不自殺的理由。

否則的話，她要終結自己的生命一事，似乎並沒有不對。

……道德秤一秤……道德秤一秤 如果你認為雪佛自殺是不對的，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人們沒有絕對的權利可以支配自己的生命或身體。

. 你認為在衡量道德與否時，隨之而來的傷害是唯一要考量的因素。

. 你有反自殺的宗教理由。

如果你認為雪佛自殺沒有不對，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宗教（或其他義務論）反對自殺的理由並不够充分。

. 你認為個體擁有絕對的權利可以支配自己的生命，包括終結生命的權利在內。

Q4?醜人需要特別被優待嗎？

醜人權益推廣協會推出了宣傳活動，要求人們重視外表不好看的人所遭遇到的問題。

該協會根據社會心理學領域的證據，證明社會大眾習慣性地歧視醜人。

最有利的論述為：根據凱倫·迪恩（Karen Dion）、艾倫·畢絲區德（Ellen Berscheid）、伊蓮·華斯特（Elaine Walster）等社會心理學家的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長相好看的人比不好看的人更聰明、和善、溫暖、適應良好、有能力，且性能力佳。

因此，該協會推出了「為醜人說句公道話」的公開宣傳活動，直言不諱說出社會大眾對醜人有不合理的成見。

為醜人說句公道話 你在小學時被認為是搗蛋鬼嗎？

你的作業明明寫得很好，同學的分數卻比你高嗎？

辦公室的萬人迷升職了，你卻沒被提拔嗎？

你發現異性對你的態度不好嗎？

如果是這樣，很有可能是因為你很醜！

如欲表示支持並了解進一步資訊，請加入醜人權益推廣協會，跟我們一起對抗成見，終止社會大眾對醜人的歧視。

該協會更進一步認為，社會應該立法規定，確保外表不好看的公民也都能享有公平的機會。

他們並指出，多數人都認為不應歧視肢體障礙者，也都認為社會應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殘疾者有能力全面參與公民生活。

同樣的，推廣種族平等的團體也普遍認為，社會必須積極優待某些種族，藉以彌補地方性的種族歧視情況。

而該協會同樣也認為外表不好看的人也是面臨了相同的情況，備受歧視，因此立法者應當要立法改善這種情況。

Q4：醜人權益推廣協會認為我們應該特別優待醜人，這種說法是正確的嗎？

A4：醜人需要特別被優待嗎？

積極的「差別待遇註」在社會中扮演何種角色？

適當的界限在哪裡？

##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首先，應該特別優待醜人之主張（例如實工作配額制）其實並沒有那麼荒謬。因為的確有充分的證據顯示，長相不好看的人確實比較吃虧。

例如，艾琳·弗里茲（Irene Frieze）和同仁即發現，以十年為期，外表好看的男性MBA畢業生的起薪不但比外表不好看者還要高，賺錢能力也比較強；克里斯·唐斯（Chris Downs）和菲利普·里昂（Phillip Lyons）也發現，法官對於長相好看的輕罪者所處以的罰款金額通常會低於長相不好看者。

現在讓我們換個方向思考，要是我們在這裡所討論的對象改成是某個種族的人的話，應該也不難想見人們會有什麼反應了吧。

因此，擔心醜人會受到歧視不公的待遇，並非純屬荒謬。

是否對等？

醜人權益推廣協會認為，立法者在道德上有義務解決醜人面臨的歧視問題。

因為社會一直以來都在努力解決其他種類的歧視問題，例如，在英國，一九九五年制定的身心障礙歧視防制法即規定，在就業與教育方面（及其他方面）歧視身心障礙者乃屬違法。

同樣的，一九七六年所制定的種族關係法則規定，種族歧視乃屬違法。

而一九七五年制定的性別歧視防制法亦規定，性別歧視乃屬違法。

基於這些規定，也使得該協會的主張更為可信。

因身心障礙、種族、性別而受到歧視的問題，是法律授權要解決的實際問題；不過，正如我們所見，有許多證據都顯示長相不好看的人也會受到歧視，可是卻沒有為此立法。

更大的擔憂？

其實，我們在處理不同種類的的不平等問題時，所採取的態度並不一致，這點便足以引發了更大的擔憂。

以人們看待智力一事為例，有許多證據顯示，一般的智力是一種遺傳的特質，我們無法選擇自己的智力高低，生來有多少智力就是多少。

而智力又與教育程度、職業的成功、收入水準以及現代社會中其他種類的成功之間有著強烈的關聯，智力較低者往往是處於不利的情況，可是，我們卻不認為社會應當設法改變這種情況。

或許，人們會認為，根據人的智力高低而採取不同的對待態度有著「合理」的理由，因此獎勵聰明人不屬於歧視。

然而，問題就在於，同樣在處理其他種類的的不平等問題時，合理的理由似乎並非關鍵的重點。

比方說，我們能夠提出合理的理由，說明為何要以不同的態度對待健全者與殘疾者，並且應當採取一些措施確保健全者與殘疾者都享有相同的機會。

但至於為何要根據對方的智力高低，採取不同的對待態度，我們卻很難提出合理的理由。

更別說，我們連想也沒想過，歧視醜人的問題或許也值得我們解決。

不切實際？

再者，關於這個提議肯定有人會提出反對，說特別優待醜人是不切實際的作為。

然而，在某種程度上，這並不是重點。

即使優待醜人是可行的，但是多數人並不認為優待醜人是正當的作為。

可是問題就在於，愈是細想這個問題，就愈是不覺得這主意荒謬。

道德秤一秤……道德秤一秤…… 如果你認為我們應該特別優待醜人，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長相不好看的人會受到歧視。
- 你認為純粹根據對方的長處來對待對方不一定是正確的（因為特別優待醜人就表示歧視不醜的人）。

· 你認為採取積極的差別待遇，其合理的理由是可以彌補一些既有的傷害。

如果你認為我們不應該特別優待醜人，那可能是因為： · 你認為長相不好看的人並沒有遭受嚴重的歧視。

· 你認為應該永遠根據對方的長處來對待對方（不考慮採用積極的 差別待遇）。

· 你認為特別優待醜人是不切實際的作為。

<<你可以吃你的貓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